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5-47

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物业管理服务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10月17日

合同专用章

6106020176778

合同编号: YAZCHD2025-47

项目编号: YAZCJC2025-32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: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方: 陕西秦禾九疆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, 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, 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, 确定乙方为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物业管理服务 (项目编号: YAZCJC2025-32) 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, 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: 即乙方的磋商内容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硬件设施: 配齐秩序维护、保洁等服务所需要的材料、器材等相关物品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, 包括: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。合同价一次性包死,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成交价格为壹佰陆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(¥1616666 元)。

四、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服务时限: 按一年预算进行采购, 服务期最长三年,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, 一年一签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进行统一管理,对乙方的经营活动(注:按照政府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承诺)享有管理、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处罚的权利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,并收回服务权:

(1) 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;

(2) 乙方超出服务范围或从事与物业无关的服务活动的;

(3) 乙方有在超出指定区域安排从业人员;

(4) 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。

3. 维护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,消除隐患于萌芽状态,防患于未然,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;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享有责任范围内和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权。

2. 乙方必须服从管理,保证所有办公工作场所顺利开展。服务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

3. 乙方的物业服务活动必须做到遵纪守法,诚信服务,科学管理,文明优质服务;严格执行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。

4. 乙方如有达不到服务要求或有不服从管理的现象,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5. 对来访客人热情、有礼、耐心文明问询和主动引导,维护单位良好形象。

八、服务质量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,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如不符时,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,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,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。

2.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、乙方双方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有违反或造成不良后果时责任自负。

2. 乙方在服务期内，若发生争执、滋事、劳资纠纷、债务索赔安全事故，造成违法、违规和其它违犯社会治安条例，影响甲方稳定大局的事件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。

3.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

(1)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：

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，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。

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，经过甲方、乙方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。

(2)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，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。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，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，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

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，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：

实行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30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并开具发票，见票付款（银行转账）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方和乙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，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方：延安中国革命旧址管理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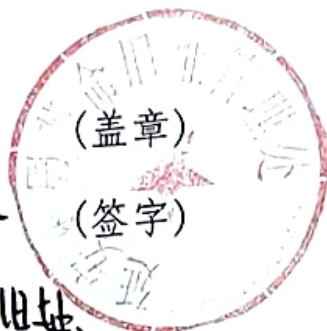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袁桂荣

住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旧址

联系人：黄士平

联系电话：13992178196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东峰

住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行知北路行知名苑小区12号楼三单元602室

联系人：李淑华

联系电话：1882939591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

账号：26901601040028735

(盖章)

(签字)

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

负责人：

牛志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